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鲁民〔2024〕44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和机构改革民政职能调整情况，省民政厅组织对《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准》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鲁民〔2023〕57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						
1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具体主要有： 1. 社会团体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活动地域、有效期限、登记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年检记录等）的； 2. 社会团体出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 3. 社会团体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 1 项； 2.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3.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累计不超过 2 次；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五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十一、养老服务工作						
100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开业运营不超过3个月； 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范开展评估，涉及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10%以下或者不超过5人，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后果轻微。	警告并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一般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开业运营3个月以上不超过6个月； 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范开展评估，涉及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10%以上不超过30%，或者5人以上不超过20人； 3.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开业运营6个月以上； 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范开展评估，涉及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30%以上或者20人以上； 3. 一年内累计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具体主要有： 1.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公众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 2. 养老护理人员未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本基准所指的“资格”，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主要包括：医生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等职业资格；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定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版）》开展的培训。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从轻处罚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占工作人员总数 10%以下或不超过 5 人。	警告。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占工作人员总数 10%以上不超过 30%，或者 5 人以上不超过 20 人，未造成不良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 30%以上或 20 人以上；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3	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单位和个人涉嫌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从轻处罚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1至2次，后果轻微。	警告。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3至4次；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5次以上； 2.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非法集资、诈骗等危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活动。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4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从轻 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未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后果轻微。	警告。
				一般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造成老年人 1 人人身损害；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造成 2 人以上人身损害的，或者造成老年人死亡；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5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具体主要有： 1. 隐瞒有关情况； 2. 提供虚假材料； 3.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从轻 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1 至 2 次，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从重 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3 次以上，或者社会影响严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6	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后果轻微且未影响规划或者配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恢复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规划或配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恢复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的，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严重影响规划或者配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恢复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的，或者社会影响严重；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7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首次被发现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且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存在 2 项以下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且后果轻微。	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 3 项至 4 项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 5 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8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养老机构首次被发现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10%以下或者不超过 5 人，后果轻微且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免于处罚。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10%以上 30%以下，或者 5 人以上不超过 20 人；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修改完善〈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附件 1 第二部分，不予行政处罚类第 32 条：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30%以上或 20 人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9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 具体主要有： 1. 标准方面： 未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的； 2. 规定方面： （1）服务未完全满足老年人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日常生活需求的； （2）未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的； （3）未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4）未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5）提供的饮食不符合卫生要求、营养平衡或民族风俗习惯； （6）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或未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7）未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未组织定期体检或未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8）设立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未及时通知代理人并送医院救治； （10）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病患者时，未按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未根据老人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12）未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3）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未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二）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三）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五）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 ……	免于处罚	养老机构首次被发现存在 2 项以下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后果轻微且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 3 项至 4 项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0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二）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三）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五）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 ……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 5 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或者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 2. 一年内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且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免于处罚	养老机构首次被发现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且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10%以下或不超过 5 人，后果轻微且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且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10%以上 30%以下，或者 5 人以上不超过 20 人； 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且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涉及老年人数占入住老年人数 30%以上，或者 20 人以上；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2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1次，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后果轻微，主动取得老年人及家属谅解。	免于处罚。
			…… （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1次，未取得老年人及家属谅解； 2.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2至3次，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3 至 4 次或者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2. 一年内累计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5 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老年人死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4	单位或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不超过十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 2. 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不超过一万元。	警告并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 2. 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	警告并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5	单位或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数额未达到三十万元，但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 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警告并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基准》没有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各市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在《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内对《基准》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要在全面调查、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对照《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4. 需要与《基准》“处罚标准”一栏涉及的行政处罚种类一并适用的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退回款物、责令恢复原状、责令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取缔等其他行政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 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相关规定与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不一致的，按照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裁量基准有效期内，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7. 《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涉及民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省民政厅及时对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